

屏東縣政府 書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姵吟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6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45031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530000A114503162400-1.pdf、376530000A114503162400-2.pdf、
376530000A114503162400-3.pdf）

主旨：有關本（114）年度「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相關檢核
事項調查表填報作業，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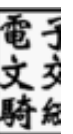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
總處）本年2月7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363號及同年月19日
總處綜字第1141000428號書函辦理。

二、為推動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性別暴力防治及瞭解性騷擾
防治宣導之辦理情形，人事總處將「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
場」列為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三、請各機關學校配合依限填報旨揭調查表，說明如下：

（一）本年8月1日至同月31日止至WebHR調查表統填報「加強性
騷擾防治宣導」檢核事項調查表、「運用多元管道宣導
職場霸凌防治事項」及「推動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涵
蓋率」檢核事項2項調查表，涵蓋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員工
（含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約用
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等）。



(二)本年9月1日至同月12日止至Ecpa—A4調查表系統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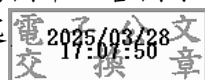
「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參加性別暴力防治課程涵蓋率」
檢核事項調查表填報，課程涵蓋對象為各機關學校性騷
擾案件處理人員（不含學校處理學生性騷擾案件處理人
員）。

四、前開填報資料之正確性將列為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
評分依據，並請各機關學校務必依限填報。

五、檢附人事總處「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項目職場霸凌防
治相關建議事項及3項檢核事項調查表各1份（項目供
參）。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
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4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 檢核事項調查表

檢核事項	宣導方式及成果										備註	
	一、 訊息轉知或 宣達（例如 Email、電子 報、通訊軟 體、公布欄、 網站專區等）		二、 編製文宣或 教材（例如懶 人包、海報、 圖卡、影片、 電子看板、宣 導品等）		三、 辦理實體會議 （例如座談會、 說明會、工作 坊、走動式服務 等）		四、 實施教育訓練 （例如實體或 數位課程、專題 演講、專書或電 影導讀賞析等）		五、 其他方式（例如 有獎徵答遊戲 或活動、法規測 驗、防治意識問 卷調查、列為績 效考核指標等）			
	觸及 人次	機關 首長 及 政務 人員 人次	觸及 人次	機關 首長 及 政務 人員 人次	場 次	觸及 /參 加人 次	機關 首長 及 政務 人員 人次	場 次	參加 /選 讀人 次	機關 首長 及 政務 人員 人次		（請於 80 字以 內簡述採行方 式及成果）
主管機關												

備註：

一、本(114)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3分)」評分標準略以：

(一)主管機關向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運用多元管道（例如座談會、研習訓練、主管或業務會報等）宣導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得基本分 1.5 分。

(二)完成本總處函送檢核表所列各項性騷擾防治應宣導事項，再得 1.5 分。配分如下：

1、完成第 1 至 4 項者，得 1 分。

2、完成第 5 項者，得 0.5 分。

二、本表請彙整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情形，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至「eCPA 人事服務網」調查表系統填報辦理情形完成填報。

三、政務人員係指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人員，例如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政務次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等。另除上開列舉方式外，各機關亦可邀請首長或主管簽署性騷擾零容忍承諾書或運用首長共識營、主管會報等場合進行宣導。

四、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或教育訓練，應依宣導對象之職（業）務特性有所區別，並得參考下列重點項目辦理：

(一)各該機關（構）學校性騷擾防治內部規範之內容（含申訴方式及管道等）。

(二)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如法令內容、修法重點、性騷擾基本概念）。

(三)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流程與實務（含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等）。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114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職場霸凌防治事項」及「推動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 檢核事項調查表

調查項目	填報內容
主管機關名稱（請填全銜）	
1是否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職場霸凌防治事項	☐ 是 ☐ 否
2-1.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構】）總人數（A）	
2-2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構】）參加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課程之人數（B）	
2-3推動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 $C = \frac{B}{A} \times 100\%$ ）	系統自行計算
填表人姓名	系統自行帶入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帶入
聯絡 EMAIL	系統自行帶入
備註	

備註：

一、本（114）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職場霸凌防治事項」及「推動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請參考次頁建議事項辦理。

二、評分標準：

- （一）**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職場霸凌防治事項（3分）**：主管機關運用多元管道（如主管或業務會報、座談會、研習活動或電子郵件等），向本機關（含所屬機關【構】）人員（含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宣導職場霸凌防治相關事項，得3分。
- （二）**推動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2分）**：涵蓋率＝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構】）參加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課程之人數／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構】）總人數×100%，涵蓋率達90%以上得2分，85%以上未滿90%得1分，未滿85%不給分。

三、為應各主管機關瞭解及督促所屬機關（構）推動職場霸凌宣導及防治落實情形，本表請主管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構）辦理情形，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本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至「eCPA人事服務網」調查表系統完成填報。

四、如有相關填表疑義，請洽本總處綜合規劃處邱專員宜慧（02-23979298轉207）。

114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項目 職場霸凌防治相關建議事項

有關「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職場霸凌防治事項」及「推動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相關重點建議如下：

人員類別	內容參考
一般人員	1. 瞭解機關職場霸凌防治政策及內部申訴處理機制等資訊。 2. 增進職場霸凌基本認知，瞭解如何因應職場霸凌事件，包括對職場霸凌的認識、行為態樣、起因與影響、法規及申訴方式等。
主管人員	著重增進主管人員同理心、溝通技巧、領導管理、危害預防等能力，並能敏察自身領導風格及行為的妥適性，辨識所屬同仁舉止及行為變化，積極預防及應變職場霸凌事件的發生。
申訴事件處理人員	1. 瞭解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規定及機關防治責任，並且增進相關申訴案件處理知能。 2. 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近年職場霸凌再申訴案屬「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決定之案例，提醒下列程序事項，並確實依機關內部職場霸凌防治及作業處理相關規定及時程執行： (1) 申訴資格認定：機關職場霸凌防治及作業處理相關規定，適用於同仁（含已調離人員）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職場霸凌事件。 (2) 關係人迴避原則：應確保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關係人，於調查處理過程中落實迴避意旨。 (3) 調查小組的組成及調查義務：依機關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應善盡調查義務，查明相關事實，就申訴人有利

人員類別	內容參考
	及不利之情形均予注意。 (4) 做成決定之權責機關及程序：應遵循機關之作業規定，確認具調查及審議權責之組織，並完備審議程序，由機關為職場霸凌是否成立之決定。另機關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上級機關受理。

本表同本總處114年1月21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248號函「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註)。

114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參加性別暴力防治課程涵蓋率」檢核事項調查表

項次	調查項目	填報內容
1-1	主管機關名稱（請填全銜）	
1-2	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構】）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人數（A）	
1-3	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構】）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 114 年參加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課程達 2 小時以上人數（B）	
1-4	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構】）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參加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課程涵蓋率（【B/A】×100%）	系統自行計算
2-1	填表人-姓名	系統自行帶入
2-2	填表人-辦公室電話	系統自行帶入
2-3	填表人-E-mail	系統自行帶入
備註		
1	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以下簡稱性騷處理人員）係指依「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貳、三、（一）及參、三、（二）、1、略以，經機關指定專責處理性騷擾申訴之人員。	
2	性別暴力防治課程係指與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性別暴力防治或處理實務等主題相關（性別暴力類型含性騷擾、性霸凌、跟蹤騷擾、性侵害、性剝削、親密關係暴力、網路/數位性別暴力等）之實體或數位課程。	
3	性騷處理人員如有兼任或兼辦他機關性騷處理人員情形，計算人數時無須重複計算。舉例：某甲為 A 機關性騷處理人員並兼任 B 機關性騷處理人員，爰於 A 機關調查表「本機關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人數」欄位填「1」，至 B 機關調查表同一欄位則填「0」。	
4	性騷處理人員人數以 114 年 9 月 30 日在職之人員為統計範圍。	

註：

一、 評分標準：

（一） 涵蓋率=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構】）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參加性別暴力防治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構】）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總人數× 100%。

（二） 涵蓋率達 90% 以上得 2 分，85% 以上未滿 90% 得 1 分，未滿 85% 不給分。

二、 本表請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機關（構）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個別至「eCPA 人事服務網」-「A4：調查表系統」完成填報。另調查項次 1-2 及 1-3 主管機關無須彙整所屬機關（構）數據，本總處將依前開系統自動彙整之數據進行評分。【註：上開數據主管機關可至「A4：調查表系統」-「調查表填報」-「調查表統計」功能項下查看。】

三、 如有相關填表疑義，請洽本總處綜合規劃處周科員雅姿（02-23979298 轉 235）。